

舊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主筆五編

感化教育

陸人驥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感 化 教 育

陸 人 廣 著

師 範 小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育教化感
著驥人陸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REFORMATORY EDUCATION

BY LU JEN CHI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感化教育目錄

第一章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其範圍·····	一
第二章	感化教育之重要·····	九
第三章	感化教育發展之原因·····	一九
第四章	感化教育之略史·····	三一
第五章	各國感化教育之現狀·····	四一
第六章	感化教育之實施·····	五二

感化教育

第一章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其範圍

在教育的園地裏，也和實際的園地一樣，牠的墾荒的領域，是一天一天的擴大。就以往的情形來說罷，那末，一般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大抵專就一般普通的兒童而言的。他們所要注意的，也只限於一般普通的兒童。固然，不論在那一個社會裏，就一般的情形講，普通的兒童，總是佔居最多數。因此，教育者的目光和談鋒，也自然而然的針對着這一羣兒童。可是如果稍加觀察的話，那末除了普通的兒童之外，還有了許多各色各樣的特殊兒童，算算他們的總數，也不容忽視。這種特殊兒童的種類很多，例如天才的、低能的、殘廢的、犯病的、和品性不良、行爲悖逆，甚至發生犯罪行爲的都是。對於這些特殊的兒童，如果不切實地施以相當的教育，那末，不特他個人本身，受了很大的犧牲，就是對於國家和社會，也受着相當的損失。因為在這些兒童中間，有的非但不能獨立謀生，還要靠別人

的供養；有的不能儘量的發展他個人的能力到最高限度，因而埋沒了他的天才；還有一種呢，他們的智能，並不亞於一般普通的兒童，不過因為沒有受到相當的教育，竟至在年紀很輕的時候，或者遊惰成性，不肯好好的求學或作工，或者品性不良，不受好好的管束和訓誡，甚至破壞社會秩序，干犯國家的法律，做出許多非法的行爲。因此使國家社會，一方面受了他們的擾亂；一方面因為要求防止和補救這些擾亂，不能不用很大的代價，來禁止這種行爲的發生，和受到相當的懲罰。不然，習慣成自然，日子長了，往往變成久慣的犯人，更使社會受害無窮。所以到了近幾十年來，有遠見的教育者，都在提倡特殊教育。又因為對於第三種兒童的重視，更倡導一種感化教育。雖然牠的歷史很短，資格也較淺，但就目前社會的情形，和已往的成績來看，那末，牠的前途實有很大的希望。在我國，近年來因為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對於一般普通教育，還沒有很好的成績，自然對於特殊教育，感化教育，也不能十分的顧及了。但我們如果掙開眼睛來看，一看現在的社會，幼年犯的日常，和再犯人數之多，而一般人依然熟視若無睹，在這種情況之下，實在覺得有竭力提倡感化教育的必要。

王爾德 (Oscar Wilde) 曾經說過：『一個人的一生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在入獄之前，和入獄之後。』(原文不大十分記得清楚，大約是這個意思，可參看中譯本的獄中記的序言)。法國的大文豪聶俄 (Vicar Hugo) 說得更明白，他說：『在人生的遞變之中，有兩個時期是很重要的：第一，在墮落之前；第二，在墮落之後。因為有這兩個時期，所以就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教育問題，第二是刑罰問題。在這兩個問題的中間，就是社會的全體。』更據拉迦森 (Lacaze) 說：『每社會中，全有他應當有的犯罪人數。』所以犯罪問題，的確很值得我們的注意。聶俄曾經做過一篇題名克洛特格歐的短篇小說，在那篇小說的尾端，附了許多的話。他接下去又說：『民衆們餓着，民衆們凍着，痛苦把他們推挽着，使他們依着性別的不同，犯罪的犯罪，無恥的無恥。你就可憐可憐這民衆罷，監獄在奪取他們的兒子，娼寮在奪取他們的女兒。你們所有的罪犯已經太多了，你們所有的娼妓已經太多了。這兩種膿瘡所證明的是什麼呢？他所證明的是：在這社會的本體的血液裏，有一點毒質存在着……你們就在這病症上研究研究罷。』『這一個病症，』據他的意見，『從前你們把它醫治壞了，現在應當研究一個較好的治法來。你們所訂的法律，當你們訂定時，就只是個治標的，敷衍

門面的下策。你們的一部部的法典，一半是沿用了古老的習慣，一半是根據於所謂經驗，卻全沒有顧到事理。」所以他認定：『當初的烙刑，是一種化瘡癰爲腐潰的灸治法；叫人受這種樣的瘋狂般的痛楚，其結果只是永遠的把罪惡釘牢在，鑄牢在罪犯們的身上！只是把罪惡與罪犯結合成功的兩個朋友，兩個同伴，兩個不可分解的東西！充軍是一種荒謬絕倫的發散法；它可以把他所提出的壞血一起吸收完，同時還可以把原來的血化得更壞。至於死刑，那是一種野蠻的割治法。』從上面這些引話裏面，很可以看得出僅僅以嚴刑峻法來治理犯人，非但沒有好處，而且還會釀成新的罪惡。因此他又說：『你到囚徒流戍所去看看。你把那些罰做苦工的罪犯們一起叫了來。你把他們這些被人類的法律判定了罪的人一個一個的用心考查一下。你測量一下他們的側面的傾斜度，你摸一摸他們的腦蓋，你就此可以看得出：他們這些墮落的人，在原有的人相之下，已經各有各了一種獸相，好像他們已經處於人類與某種或某種獸類的交切點：這一個有些像山貓，那一個有些像貓，那一個又有些像猢猻，那一個又有些像禿鷲，那一個又有些像狼。』因此他一方面主張：『烙刑與充軍與死刑，這是三種互相連結的東西。你們既然把烙刑廢止了，若然你們懂得邏輯，就把其

餘的也廢止了罷。」同時，「你給我把這古老而且殘敗的罪與罰間的處分法折毀了，重新改造起來；」一方面，又主張用良好的教育來醫治這種病症。他說：「這種可憐的頭顱所以生成了這樣的惡相，第一是不消說，由於自然；第二呢，就由於教育了。自然把草稿起壞了，教育又把這草稿修改壞了。你把你的注意點轉向這一方面來罷。對於大多數的人民，該有一種良好的教育。你該盡你的力，把這種不幸的頭顱好好的啓發，使它中間包有智慧能夠生成滋長。一個國家所有的頭顱是好的壞，就完全依靠在教誨這一件事上。」而且他還確信着，如果犯人一經感化過來，一定是個很好的。所以他說道：「在大道上殺人越貨的人，要是指導得好，就是個最優良的爲公衆服務的人。」我這樣長篇累牘的引了他許多話，固然是因爲他這些話，可以說明感化教育的好處。不過他有許多話，我也不能完全贊同，例如他主張廢除死刑，這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決不是一言可斷的。羅俄的主張，似乎失之於太偏激。我個人總以爲刑罰自有他相對的價值，決不可一筆抹殺的。但以刑罰爲對付犯人唯一的方法，那末牠的流弊的確是很多。所以他說以前的辦法是錯的，而主張用教育的方法來感化，實在是至理名言！關於這一點，我在下一章裏還有較詳的說明，現在不必多說。總

之，感化教育到了現在，已經有牠相當的地位，值得吾們的注意和探討。

至於感化教育的定義，據辭源的解說如下：

『感化教育：新刑律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罪時，不施刑而置之特別學校；施以嚴重之教育，謂之感化教育。』

對於這一個定義，我個人以為不十分完滿。巴特納 (Samuel Butler) 說：『下定義是一種抓癢，常把痛處弄得比前更痛得利害。』可見下定義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不加以相當的解釋，又覺得模糊不明。因此，不能不說幾句。

按『感化』一詞，包含着廣狹兩義：就廣義而言，那末是泛指一切環境及人事，對於人所加的影響，而變化他原有的精神狀態的活動。如果就狹義來說，那末，不過是指引導不良的，使變成善良的一種作用而已。本來教育的意義，按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段注，育不從子而從倒子者，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照杜威博士的見解：以為『教育是繼續改造人之經驗。』可見僅僅教育一詞，也似乎含有感化的意義在內。不過這裏的感化教育卻不是這樣的解釋。

感化教育的意義，是對於一般品性不良或竟有犯罪行為的兒童和成人，施行一種經驗的改造，這種改造經驗的目的，使這種不良的兒童或成人，能在精神的及外表的狀態上，於潛移默化之中，發生一種趨向於善良的作用。關於感化教育的意義，既已略加說明，現在再來說一說牠的範圍。

說到感化教育的範圍，簡括的一句話，那末正在逐漸的擴張着。這一點，可以從牠發達的歷史中看得出來。現在歸納起來，可以下列幾種來說明：

(一)從性別方面說 最初設立感化院的時候，往往只限於男性，但後來漸漸地推廣到女性去了。所以到了現在，男女都有的。

(二)從年齡方面說 那末，在創設時期中，只限於年齡很幼的兒童，此後纔應用到成年犯上去。

(三)從程度方面說 初期所設的感化院，只收容不良兒童而已，後來逐漸推廣，由不良兒童而幼年犯，再由幼年犯而成年犯，他的作惡的程度，是漸形增高。反過來說一句，就是愈不容易感化的分子多起來了。

(四)從類別方面說 就目前的情況立論，那末可以包括下列各類人物：

(A)不良兒童

(a)逃學者

(b)怙惡不悛者

(B)幼年犯

(C)成年犯

(D)娼妓

(E)遊手好閒者等等。

這就是感化教育的範圍。在下一章裏，再詳細的說一說牠的重要性。

第二章 感化教育之重要

關於感化教育的意義和牠的範圍，在第一章裏，已經有所說明。雖然簡單得很，但對於感化教育，可以有相當的認識。現在再作進一步的探討，就牠的重要性大略的說一說：

(一)能濟嚴刑峻法之窮 在普通一般人的眼光看來，以為犯罪是個人的道德問題，與社會是絲毫沒有關係的。其實一個人所以要犯罪，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社會組織的不良，和教育沒有普及的緣故。犯罪固然是一種反社會的行為，罪犯確是擾亂社會秩序和破壞羣衆安寧的人，因此覺得對付這種社會的公敵，不能不用嚴刑峻法來懲治，使他們有所畏懼；未犯的人，不敢再有犯罪的動機和行為，以免受嚴刑峻法所加的痛苦；已犯的人，在刑罪完了以後，不敢再作奸犯科，以免重嘗嚴刑峻法的苦楚。他們——主張嚴刑峻法的人——最初的用意，未嘗不好，可是所得的結果，和他們所預期的，恰是相反。一般人都覺得文明進步，不能使奸惡的人減少，刑法峻嚴，不能使盜賊之流斂跡。在現代犯罪的高潮之下，真使我們覺得法律的效用，也有時而窮了。在以前一般立法的人，

以爲犯罪的人是具有一種惡性的，要使他們這種惡性不暴露出來，只有嚴定苛刻的法律，視犯罪的程度，定處分的輕重。於是就產生了科罰、監禁、鞭撻、死刑等等的名稱。但不知道法律只能施之於已然，或在犯罪的行爲，有了或種程度的顯現以後，實在是一種消極的辦法，既不能防止於事前，更不能使罪犯覺悟，以後永不再犯。甚至有不少的犯人，竟會玩弄法律。美國愛爾烏德 (Ellwood) 說：『有一種叫做職業犯 (professional criminal) 的，常具有異常的才能，不怕冒危險，以犯罪爲職業。』由此可見法律的效力，實在是有限得很。或者有人說，現在的法律，還不十分嚴厲。因此有這種玩弄法律的不良分子。但試問嚴厲到一律處置死刑，總算嚴厲到萬分，照理不該再有人敢犯罪了。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有一種人，往往爲生計所迫，鋌而走險。俗諺所謂『與其餓死，不如犯法，』很可表明這一種人的心理。可見只以殺戮和死刑來畏嚇他們，還是嚇不怕他們的。何況，事實上又不會把所有的罪犯，全處死刑的可能和必要。因此，『法令昭彰，盜賊多有。』罪犯還是逐年的增加，形成了現代社會上一個很重大的問題。社會爲了犯罪問題，不知受累了多少！試就美國的統計來說，她在犯罪方面所有的損失，據紐約律師史密士 (E. Smith) 的調查和估計，一千九百年，美國因爲

罪犯所損失的錢財，約在六萬萬元以上。這是按照紐約城的刑事損失推算出來的。史密士又說，美國政府支出的警察刑事法庭監獄以及各種防範犯罪的機關，一切的費用，每年約有二萬萬元。此款是由納稅人繳納出來爲防範犯罪用的。此外犯罪的人，又有毀壞人民財產劫掠及他種不法行爲，都能使人民受很大的損失。據史密士的估計，美國至少有二十五萬，是這種不法的人，以每年每人平均能損害平民的錢財一千六百元計算，二十五萬人每年能損害四萬萬元，再加上二萬萬元刑事經費，共須六萬萬元。美國平民每年須以這樣一筆大款子，來供給犯人。這種論調，粗看好像故甚其詞，但是仔細考察一下，那恐怕這樣一筆大款子，還不能包括一切的損失。所以犯罪問題，僅從經濟的立場着想，已有切實研究的價值了，何況還有社會全體的治安問題呢？不過，只把法律來作唯一的辦法，那末，我們只要回顧一下，本節開始時所討論的一段話，就可以知道，這決不是唯一的妥當的有效力的辦法。因爲只用法律來作事後的消極辦法，不但使社會上一般人，雖然負了一筆很大的款子，在實際上依然是絲毫無補。這只要一看各國再犯之多，便可知道法律的效力有限。據德國的統計，再犯的比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每十萬個少年犯中，再犯的九十三人；到一千八百九

十三年，每十萬個少年犯中，犯再犯的已經增加到一百三十三人。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在監獄及其對於囚犯的道德影響文內說：『……據法國司法部每年報告所載，……犯謀害罪的人約半數以上和犯盜竊罪人數的四分之三，又復再次觸犯。如各中央的監獄，其中有囚犯三分之一以上，從這些所謂懲治機關裏釋放出來，釋放後不上十二個月，又復拘禁在法庭裏了。』反過來說一句，如果能把用之於犯罪問題上的經費，抽一部分出來，實施感化教育，那末在事前或在第一次偶犯之後，就可以把他們感化過來，使他們痛改前非，悔過自新，以後永不重蹈覆轍。使社會上對於犯罪問題，能有相當的解決，這實在是感化教育能濟嚴刑峻法之窮，也就是牠重要性的第一點。

(二) 能免除偶犯施以刑罰的危險 據愛爾烏德氏的意見，把一切犯人，以自身的性質作標準——就是把心理的分類，以習慣為分類的基礎——分為三大類：一本能的犯人 (*instinctive or born criminal*)。這種犯人，因為本人賦有先天的缺陷 (*congenital defect*)，生來就有犯罪的趨勢。二、久慣的犯人 (*habitual criminal*)。平常人因受環境的影響，而習於犯罪的，叫做『久慣的犯人』。三、偶犯 (*single offender*)。這種人是終身守法的普通人，因為忽受壓迫，或外界的誘